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2016年5月政風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新訊 - 「廉政會」、「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係人民團體，非公務機關 | 2 |
| 二、廉政倫理宣導 - 公務員不得出入不妥當場所 | 3 |
| 三、反貪宣導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國稅局稅務員葉○○涉嫌圖利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 4 |
| 四、安全維護宣導 - 犯罪預防宣導 同學頻喊讚 | 5 |
|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採購案例 | 6 |
| 六、專案法紀宣導-加班費怎麼領才安心 | 7 |

廉政新訊



「廉政會」、「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
係人民團體，非公務機關

近來於LINE通訊軟體上，流傳有關署名「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區督察張○○及「廉政會」、「國家廉政監督協會」、「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廉政會社會調查處」廉政委員/督察室主任秦○○2張名片，及人民團體「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架設之網頁中，自行簡稱「廉政會」，並設有「國家廉政監督委員會」及「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廉政會社會調查處」等資訊。

為避免社會大眾產生不必要之誤解，特此申明前揭團體及單位，並非公務機關，與法務部及本署亦無隸屬關係，各界如對執行公務之人員身分有所疑慮時，請洽各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辨識。

資料來源-廉正署

廉政倫理宣導

公務員不得出入不妥當場所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項：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說明：

明定公務員不得出入不妥當場所，並列舉公務員涉足該等場所之兩項例外情形，即公務員得以報請長官同意或提出正當理由說明之，以釐清責任。本點所稱「不妥當場所」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八五警署督字第 4846 號函所列舉範圍：

（一）舞廳。（二）酒家。（三）酒吧。（四）特種咖啡廳茶室。（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六）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七）色情表演場所。（八）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九）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除前開列舉者外，考量「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四、本點所稱「不當接觸」係依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公務員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依個案認定。

資料來源-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國稅局稅務員葉○○涉嫌圖利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稅務員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乙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於105年2月26日判決被告葉○○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又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本案被告葉○○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稅務員，負責綜合所得稅開徵、審核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渠明知對於配偶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核，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自行迴避，詎葉○○為圖其配偶之不法利益，竟違背上開法令並基於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於明知其配偶受有租賃及財產交易所得，竟利用職務上審核之機會，將電腦系統所載之租賃所得額新台幣（下同）61,558元及財產交易所得額101,160元，皆不實登載為0，使其配偶因而獲得減繳所得稅8,136元之不法利益。法院審酌被告葉○○身為行使國家核課稅捐權柄之稅務員，理應戮力從公不得徇私，詎其竟圖配偶之不法利益，復於偵審期間仍無悛悔真意，惟考量其所圖不法利益非鉅，爰揭上述判決。

資料來源-廉政署

安全維護宣導

犯罪預防宣導 同學頻喊讚



鑑於初領駕照的青少年發生車禍率頻頻上升，臺中市大里區私立僑泰中學特別邀請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於105年5月2日至學校夜間部，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原本台下鴉雀無聲的同學們，看見廖姓女警一上台，便為之瘋狂，更造成轟動，台下大讚美女的聲音此起彼落，

女警廖子萱畢業於中興大學法律系，大學畢業後，因平時富有正義感，便投入警察行列。這場宣導活動也因為「她」，讓乏而無味的交通安全宣導課程增添一點色彩，讓同學們參與度大增，頻頻舉手發問，也讓交通宣導成效大大提升！

本次交通安全宣導由女警廖子萱擔任主講人，做起事來一點也不失專業，

利用生動逗趣的講解，來活化宣導內容，一問一答的方式，使同學們腦力激盪，更容易加深印象，也讓參加交通安全宣導的師長及學生感受到警方的用心。

警方表示日後將會持續加強校園治、交安犯罪預防宣導，利用各項會議、治安座談會等活動發送各項宣導文宣，並以夾報的方式宣傳，期望藉由犯罪預防宣導，降低轄內刑案發生率，藉此提高民眾對警察的滿意度，以最優質的警政服務，增進民眾快樂與幸福指數。



資料來源-新浪新聞網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財務類採購案件，開標前指派甲機關副首長A擔任開標主持人，決標原則係採合格最低標低於底價決標，底價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72萬元。

副首長A於機關開標室辦理採購案件之開標作業，僅有投標廠商乙公司1家參與，副首長A於開標拆閱乙公司投標文件後，知悉乙公司投標標價為578萬元，高於上開核定底價，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減價程序，且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應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予以保密，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當場宣布乙公司得標，嗣發覺乙公司投標價格高於底價，遂請乙公司人員減價後，以其底價承攬採購案，後自覺程序有誤，並向甲機關政風單位自承程序疏失，並經向上陳報，始悉上情。

【處理情形】

- 1、副首長A公務員因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
- 2、案經機關決議副首長A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決標前公布底價，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2次。

。

專案法紀宣導-加班費怎麼領才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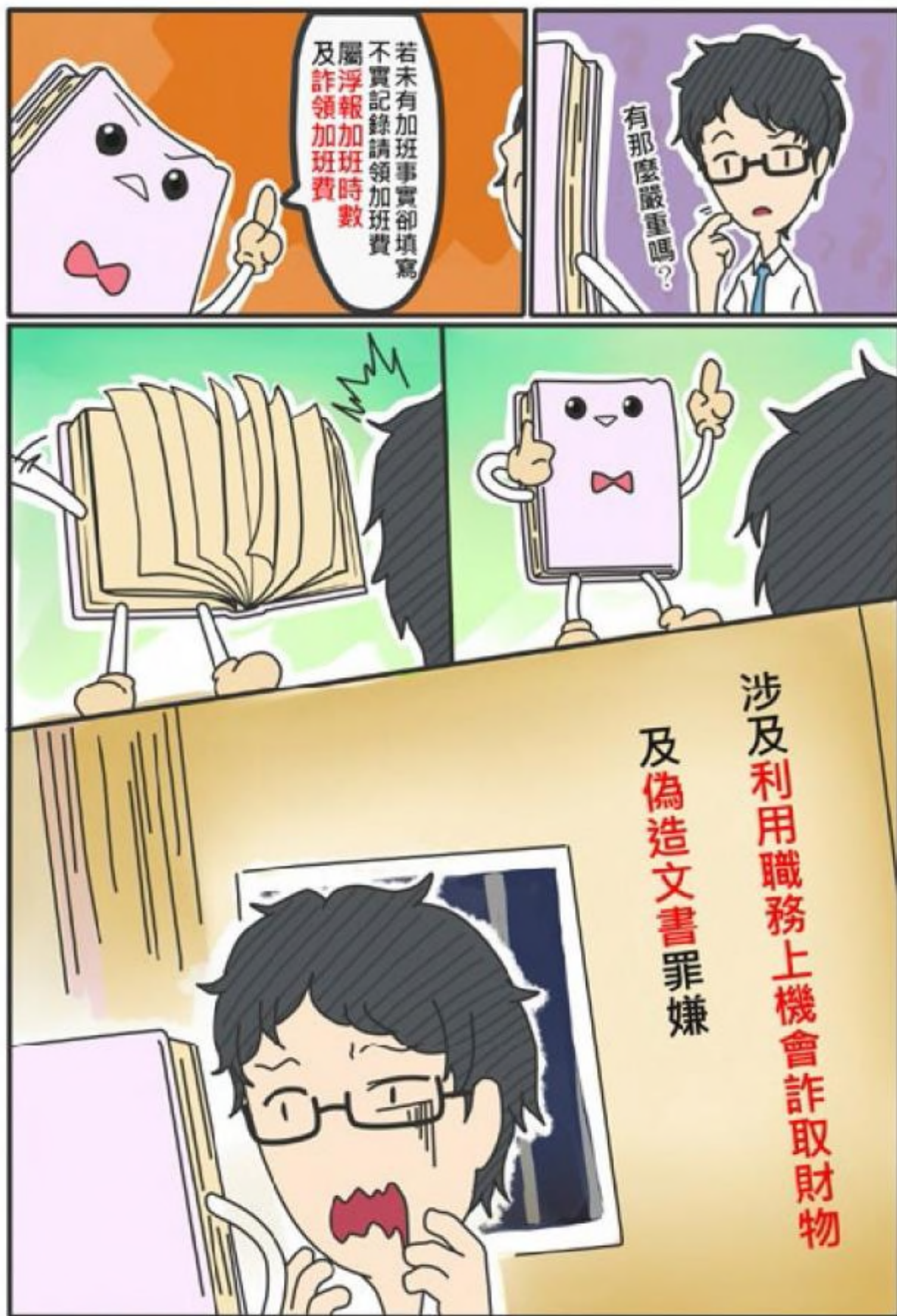
廉政
小百科



法務部廉政署











〈小提醒〉

即便所涉金額不多，
並將不法所得
全數繳回，
仍無法免除遭刑事處罰。

公務人員請領補助費用應依相關規範謹慎辦理，
以免因小失大而遺憾終身。

